

工學院九十六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97年3月25日

時間：12：00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林其璋 院長

會議紀錄：陳莉莉

出席人員：武東星副院長、陳豪吉主任、陳志敏主任、望熙榮主任、張振豪主任、吳震裕主任、呂福興主任、洪瑞華所長、貢中元所長、陶金旭所長、王國禎所長、林義雄委員、黃玉麟委員、陳榮松委員、陳昭亮委員、蔡志成委員、施錫富委員、鄭曼婷委員、謝永旭委員、蘇武昌委員、賴永康委員、翁芳標委員、孫幸宜委員、蔡毓楨委員、顏秀崗委員、曾文甲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鄭淑仁技士、呂俊逸同學、范姜世傑同學、魏宏時同學、張榮誌助教（請假）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。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（96學年度第1次臨時）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略）。

三、提案討論與決議：

提案一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案。

決 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（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），送校長核備後自九十七學 年度實施。

附帶決議：本（96）學年度接受評鑑教師，如未通過評鑑標準，明（97）學年度需接受再評鑑。97學年度如再未通過評鑑，則須遵守本修訂辦法，僅98、99學年度有兩度接受「再評鑑」機會。

提案二：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辦法（草案）」。

決 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（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），送校長核備後自九十七學 年度實施。

提案三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選薦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案。

決 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（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），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四、散會：14點40分。